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海法院字第 1090006039 號令發布

- 一、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所、學程代表互選產生)。
 2.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所、學程各推派一名代表。
 3. 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三、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四、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由本校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2. 名額：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訂定之。
 3. 方式：依本校辦法由學院主辦，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教學經驗後，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報學校遴選。
- 五、 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院公開表揚。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